

珠海2009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7\\_8F\\_A0\\_E6\\_B5\\_B72009\\_c47\\_64532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7_8F_A0_E6_B5_B72009_c47_645327.htm) class="mar10" id="dto">

网上报名时间：2009年4月25日上午9时至5月21日下午5时，报名期间24小时不间断受理报考人员网上预报名。报名网址：登录“珠海市人事考试网”（<http://zh.gdkszx.com.cn>）报名确认：持附件1要求的“报考材料”到报名点进行“报名确认” 交纳考务费 领取报名回执 完成报名手续。报名确认时间为2009年5月19-21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地点：珠海市人事考试服务大厅（香洲区柠溪路双竹街82号），联系电话：2289109、2288109。关于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根据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粤人考〔2009〕32号），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2009年9月4-6日举行。为做好我市的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名办法 我市各单位的报考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珠海市人事考试网”（<http://zh.gdkszx.com.cn>）进行报名，并经过“网上报名”和“报名确认”两个步骤完成报名手续。（一）网上报名：进入报名网站 点击“网上报名” 选择考试类别并阅读“网上报名协议” 登录网上报名系统 网上填表（用简体字） 上传照片（在近半年内拍摄的大一寸彩色证件照片，照片小于30K，必须与“报名确认”提交的照片一致） 打印出《报名发证登记表》1份 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我市网上报名时间为2009年4月25日上

午9时至5月21日下午5时，报名期间24小时不间断受理报考人员网上预报名。（二）报名确认：持附件1要求的“报考材料”到报名点进行“报名确认” 交纳考务费 领取报名回执 完成报名手续。我市报名确认时间为2009年5月19-21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地点：珠海市人事考试服务大厅（香洲区柠溪路双竹街82号），联系电话：2289109、2288109。

二、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名称	考试时间
2009年9月4日	资产评估	下午2：00-5：00
2009年9月5日	经济法	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
2009年9月6日	财务会计	上午9：00-11：30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下午2：00-4：30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三、考试方式和考场设置

（一）考试方式

1．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参加5个科目考试的考生成绩的有效期限为3年，考生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5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考生成绩的有效期限为2年，考生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2．各科试卷全部采用计算机网络阅卷方式，主、客观题均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在考试时须注意：1.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答题卡首页）；2.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答题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作答无效；3.主观题部分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作答，客观题部分必须使用2B铅笔填涂。

3．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各科答题所用草稿纸由考点发放、回收。

（二）考场设置 考场设在广州。考试的详细地址将在准考证上标

明。四、其他事项（一）根据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文，考务费按每科65元收取。（二）考生必须在考试前7-20天内自行登录“珠海市人事考试网”用A4纸下载打印准考证。（三）考试用书及考试大纲由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负责征订。地址：广州市仓边路26号6楼，电话

：020-83176521. 珠海市人事考试办公室二00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并提交报考材料的要求 一、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及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员，符合规定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考试（报考级别为“考5科”）：

1. 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大专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
2. 取得经济类、工程类本科学历，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
3. 取得经济类、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博士学位。
5. 非经济类、工程类专业毕业的，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
6.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

（二）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免试部分科目（报考级别为“考4科”）：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其中，评聘为高级工程师职务（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的人员，可免试《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或《机电设备评估基础》；评聘为高级经济师职务（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

的人员，可免试《经济法》；评聘为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职务（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的人员，可免试《财务会计》。以上报考条件中规定的工作年限及专业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09年9月3日。二、报考人员必须提交以下报考材料：（一）网上打印并经本人签名、单位审核盖章的《报名发证登记表》1份（用A4纸双面打印，正面必须打印出条形码，无条形码的表格无效）。（二）本人身份证、学历（位）证书（符合报考全部科目考试条件第6款的提供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考生还须提交相关资格证书、聘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以上所附材料须用A4纸复印，由所在单位在复印件上加盖验印公章，并由验证人签名，原件经报名点审核人员核对后退回本人。）（三）在近半年内拍摄的本人大一寸彩色同版证件照片2张（必须和上传的照片一致），照片背面用钝口铅笔写上姓名，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四）省外转入考生须提交原所在省（或直辖市）考试机构出具的转考证明。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的专业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附件2 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类别级别专业科目代码名称代码名称

25.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4.考四科01免建筑工程评估基础1资产评估2经济法3财务会计4机电设备评估基础02免机电设备评估基础1资产评估2经济法3财务会计5建筑工程评估基础03免财务会计1资产评估2经济法4机电设备评估
--

基础5建筑工程评估基础04免经济学1资产评估3财务会计4机  
电设备评估基础5建筑工程评估基础5.考五科01资产评估师1资  
产评估2经济法3财务会计4机电设备评估基础5建筑工程评估  
基础 说明：1.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应对应上表级别、专  
业及科目代码填表。2. 上表内容与现用全国统一的《人事考  
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对应一致。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